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賴嘉慧

　　曾子寧

被　　告　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簡裕霖

被　　告　練瓔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75萬6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系按日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簡裕霖、練瓔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裕霖、

練瓔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期限3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利率0.5%（即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2.22%）計算之利息計付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至今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75萬6,198元，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遲延息及違約金系按日計算。

二、被告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簡裕霖、練瓔慧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裕霖、練瓔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，業據原告提出牌告利率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51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

原告前述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經查，被告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6年12月24日止，惟就前開債務自114年9月24日起未依約繳付，依借款契約書第九條第1項約定，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被告簡裕霖、練瓔慧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